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6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又被告戶籍地址已經退證，請儘速查報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不得省略註記)或可送達被告之居所地址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